

全额集资房不属于企业固定资产

李少芳

集资建房是解决城镇职工住房困难的重要途径,随着福利分房的逐步取消,这种建房形式将会越来越多地出现。对于职工集资所建房产,大多数单位都是参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4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有关购建、出售业务处理的。笔者认为,全额集资房不应列为企业的固定资产,理由有三:

(1) 固定资产是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为了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而拥有的实物资产,而全额集资房只是为了解决职工住房困难,并不为了企业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

(2) 全额集资房是职工大家共同集资建造的,建成后职工个人拥有全部产权,根本不属于企业的经济资源,所以也就不是企业的资产,当然谈不上是企业的固定资产;

(3) 即使企业拥有房屋的全部产权,如果其建造的目的从一开始就是为了出售给职工,按照固定资产“不包括供出售的资产”的涵义,也不应该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

责任编辑 王教育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应规范

吕永安

目前我国有些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不符合注册会计师的有关原则精神,带有自我夸张和官办组织味道,如××省会计师事务所、××市会计师事务所等,这类名称的事务所好似某级政府的官方审计机构,又好似在炫耀自己的地位、实力。在业务承接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客观上形成对其他同业的排挤,产生不公平竞争。对这类事务所的名称应参照律师事务所的做法加以规范。

责任编辑 宋军玲

应杜绝企业用现金缴税

吉勤华

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笔者发现有不少企业用现金缴税,其中尤以商业企业、供销企业居多。企业用现金缴税存在如下弊端:一是扩大了现金流流量,增大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难度;二是导致税款入库环节多,延缓了税收上划时间;三是不利于巨额税款的安全;四是给少数税务干部贪污、挪用税款以可乘之机;五是企业通过提取现金造成无银行存款的假象,然后以此为借口,拖欠国家税收,不利于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基于上述原因,笔者认为应切实加强现金管理,防止资金体外循环,坚决制止企业用现金缴税。

责任编辑 温彦君

金蝶公司成立业内第一家产品实验室

前不久,金蝶公司在深圳总部成立了业内第一个产品实验室。该实验室将专门从事会计及管理软件产品的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和研究成果的推广运用。

长期以来,我国的软件企业大多采用一种“一条龙”的开发模式,既要想点子搞开发,又要去落

实产品化问题,不仅影响了开发进度,而且项目与项目之间的关键技术也得不到有效共享。成立产品实验室,有利于集中优势兵力,解决重点技术问题,同步跟踪国际最新技术,为一线开发人员提供信息服务,使大批开发人员始终处于卓有成效的工作环境

中。据悉,金蝶公司产品实验室1998年的研究方向定位在Client/Server体系的三层结构理论、Internet/Intranet技术和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的研究与开发,为将管理会计、决策科学的理论多角度、多方位地切入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本刊通讯员